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被　　告　王志明

48號

選任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
　　陳欣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宣股）以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證人張國富即發現死者之人於108年12月10日於警察前所為之陳述。	張國富發現死者之經過及在案發現場與被告互動之情形。
2	證人張國富於109年1月21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張國富發現死者之經過及在案發現場與被告互動之情形。
3	證人張文清於109年2月3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108年12月9日以前，被告與死者喝酒互動之情形。
4	被告之供述。	①被告在108年12月9日晚上與死者及「伯仔」一起在案發地點喝酒之情形。 ②被告於108年12月10日凌晨，在案發地點醒來，發現自己有血，至統一超商買貼布、泡麵，再回案發地點睡覺，後來被張國富叫醒之情。 ③有時酒醉醒來後，會記不起發生什麼事。 ④曾經酒後與人打架過。
5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扣得事發時被告所穿褲子、內衣之情。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暨所附現場測繪圖1份、現場相片1	①現場情形、現場採證情形及採獲血跡移轉棉棒、菸蒂、指紋之情。

法官
109. 09. 24
陳力揚

	份。	②採集被告左右手指甲、口腔唾液之情。
7	變屍現場照片	現場情形及死者照片。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月11日高市警鑑字第109300345號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6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921243100號鑑定書各1份。	採獲血跡棉棒、菸蒂、被告左右手指甲、口腔唾液DNA檢測等檢測結果。
9	酒精濃度測試紙1份。	被告於108年12月10日上午6時52分許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3毫克。
10	發票1紙。	被告於108年12月10日凌晨3時4分許，至統一超商購買泡麵等物之情。
11	本署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剖字第1081127417號解剖報告書、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0418號鑑定報告書各1份。	死者張國強因遭毆打受有多處鈍傷，造成休克致死。
12	員警偵查報告1份。	①查訪被告所述「伯仔」及理平頭男子，查無符合該等特徵之人。 ②查得死者家屬張淑芬所述附近鄰居張文清住址之情。
13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2月27日函暨所附被告病歷1份。	被告有酗酒習慣及自傷之情。
1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10日函	死者死亡時間之研判。
15	慈惠醫院109年6月23日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被告案發當時精神狀態之鑑定結果。

二、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檢察官　李文和

姚崇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被　　告　王志明　男　　48號

選任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
　　陳欣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宣股）以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記載如下：

一、證據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編號	待證事項	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備註
1	張國強於108年12月9日下午7時許至108年12月10日凌晨3時點4分許間之某時，遭毆擊頭部、胸腹等處，致張國強整個臉部紅腫，以致於兩眼難以張開、左耳、左眼眶的上下、左上唇外、上下唇的內面多處裂傷、右下巴擦挫傷、前額、左顳部挫傷、右側胸壁大片挫傷，心前區、左胸壁乳上方、左胸側壁下方挫傷、左膝、兩前臂、兩上臂擦挫傷、下背部條形擦傷、兩眼出血、左2至7及右2至6肋骨骨折等傷害而倒地不起死亡。	屍現場照片。	現場情形及死者照片。	不爭執事項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暨所附現場測繪圖1份、現場相片1份。	①現場情形、現場採證情形及採獲血跡移轉棉棒、菸蒂、指紋之情。 ②採集被告王志明左右手指甲、口腔唾液之情。	
		本署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剖字第1081127417號解剖報告書、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0418號鑑定報告書各1份。	本件相驗、解剖屍體及鑑定結果。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10日函	死者死亡時間之研判。	
2	被告王志明於張國強遭毆打致死期間，因喝酒而陷入到「酩酊狀態」以及「酒精性失憶」的情形，而沒有知覺作用跟判斷能力，精神狀況已經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已經達到了不能辨識自己的行為違法或欠缺依照自己的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的程度。	酒精濃度測試紙1份。	被告王志明於108年12月10日上午6時52分許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	不爭執事項
		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被告王志明精神狀態之鑑定結果。	
		發票1紙。	被告於108年12月10日凌晨3時4分許，至統一超商購買泡麵等物之情。	
3	張國強係遭被告王志明毆打致死。	證人張國富即發現死者之人於108年12月10日於警察前所為之陳述。	發現經過及現場情形。	爭執事項
		證人張國富於109年1月21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發現經過及現場情形。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扣得被告所穿褲子、內衣之	

書記官 109.9.29 許弘杰

35 附卷

法官 109.09.29 陳力揚

		錄表各1份。	情。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月11日高市警鑑字第109300345號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6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921243100號鑑定書各1份。	①現場情形、現場採證情形及採獲血跡移轉棉棒、菸蒂、指紋之情。 ②採集被告王志明左右手指甲、口腔唾液之情。	
		員警偵查報告1份。	員警查訪被告王志明所述「伯仔」、理平頭男子及死者家屬張淑芬所述附近鄰居張文清之結果。	
4	被告王志明曾因喝酒與朋友吵架打人，可以預見可能在酒後跟人發生爭執或打架等失控行為，應避免再喝酒，竟基於縱使喝酒後殺害他人也沒關係的犯意，在張國強住處與張國強飲酒。	證人張文清於109年2月3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108年12月9日以前，被告與死者喝酒互動之情形。	爭執事項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2月27日函暨所附被告病歷1份。	被告曾因酗酒就醫之情形。	
		被告之供述。	①案發前，被告以往喝酒之情形。 ②被告王志明與張國強飲酒情形及發現經過。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1	張文清（傳喚地址詳卷）	被告王志明曾因喝酒與朋友吵架打人，可以預見可能在酒後跟人發生爭執或打架等失控行為。	108年12月9日以前，被告與死者喝酒互動之情形。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及方法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所需時間
1	變屍現場照片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暨所附現場測繪圖1份、現場相片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3	本署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剖字第1081127417號解剖報告書、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0418號鑑定報告書各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10日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5	酒精濃度測試紙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6	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7	發票1紙。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8	證人張國富即發現死者之人於108年12月10日於警察前所為之陳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9	證人張國富於109年1月21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10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月11日高市警鑑字第109300345號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6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921243100號鑑定書各1份（需比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暨所附現場測繪圖1份、現場相片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12	員警偵查報告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13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2月27日函暨所附被告病歷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14	被告之供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	5分鐘

37

		並告以要旨。	
15	聲請傳喚證人張文清	交互詰問。	主詰問20分鐘

四、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書，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檢察官　李文和

姚崇略

備選國民法官問卷

一、基本問題

1. 您目前的職業？_____

2. 您的學歷？_____

3. 如果在公司裡要幫老闆慶生，老闆和多數同事想要吃炸雞，但你比較想吃披薩，而且披薩確實比較好吃，你會勇於把真正的想法提出來討論嗎？

☐ 是

☐ 否

4. 您是否曾為刑案之當事人、鑑定人或證人？

☐ 是，我曾為刑案_____

☐ 否

5. 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為刑案之當事人、公設辯護人、鑑定人或證人？

☐ 是，我的_____曾為刑案_____

☐ 否

6. 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從事法律相關業務？（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務助理等）

☐ 是，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

☐ 否

7. 在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法院審理案件過程中，您主要會依據什麼來判斷被告是否有罪？

☐ 新聞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

☐ 沒有參與本案的人或網路社群網站（例如臉書）討論的多數意見

☐ 檢察官、律師提出之證據及法院對於法律的解釋

☐ 個人的喜好判斷

8. 您對於過去幾年重大司法案件的審理結果，是否會去搜尋公開資料（例如司法院網站公布之判決全文）去證明媒體報導的真

書記官 109.9.29 許弘杰

39 檢3提出.附2

法官 109.09.29 陳力揚

實性？

□ 是

□ 否

9. 您認為刑罰的目的是什麼？

□ 處罰被告，要被告付出代價，以牙還牙

□ 處罰並教育矯正被告，讓被告可以再次回歸社會

10. 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檢察官的角色？

□ 檢察官是公益的代表人，依法偵查，有足夠證據才會起訴

□ 檢察官都會仇視被告，不相信被告抗辯就起訴被告

□ 檢察官常常成為政治打手

11. 您是否同意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 您是否同意辯護律師**不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 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4. 您是否同意，檢察官用脅迫或其他不法方式對待被告，是問案的常態？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 您是否同意「法院就被告有罪的認定，必須所憑的證據達到通常一般人都不會有懷疑而確信被告有罪」這個定罪的標準？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6. 您是否同意，除非可以真的回到犯罪當時的現場，否則不可能排除案件中所有的疑點？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7. 您是否同意犯罪的人都應該嚴厲懲罰，才可以遏止犯罪？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8. 您認為法官、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哪一位會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

□ 法官 □ 檢察官 □被告辯護人

□ 以上皆非 □ 以上皆是

二、個別問題

1. 您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 不喝酒 □ 與家人朋友聚會才喝 □ 偶爾一個人喝酒

□ 經常一個人喝酒 □ 已經有酗酒習慣或酒癮

2. 您是否有喝醉酒的經驗？

□ 是 請簡要說明喝醉的情形_____

□ 否

3. 您是否看過或曾經與喝醉酒的人有互動的經驗？

□ 是 請簡要說明互動經驗_____

□ 否

4. 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有酗酒習慣或酒癮？

□ 是 請簡要說明您如何對待該家人或朋友_____

□ 否

5. 您認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的人，是否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

□ 是

□ 否

6. 如果一個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有時候在喝醉後可能會做出不好的事（例如找人吵架或打架），您是否同意這個人應該自制少喝酒，否則如果又在喝醉後做錯事，那他就應該要為他做的錯事負責任？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7. 您是否相信一個人對他人就算沒有深仇大恨也可能殺害他人？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1

8. 您是否認為一個人會犯罪雖然自己要負責，但主要還是跟家庭、社會、經濟因素有關，刑事被告某種程度來說也可以算是被害人？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9. 您是否認為被告可能捏造或誇張自己的身世、經歷或精神狀態以獲得法院輕判的結果？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 您認為被告在審判過程中是否可以說謊？

□ 可以。避免受到嚴厲處罰，無可厚非

□ 不可以。

□ 視情況而定。理由_____

11. 被告被檢察官起訴，但是被告從頭到尾都否認犯罪行為，您認為

□ 被告否認犯行是很常見的，而且被告還沒有經法院判決有罪，可能是無辜的

□ 被告始終都否認的態度很惡劣，完全沒有看到被告有反省的表示

12. 您或您家人或朋友是否曾經遭受暴力犯罪？

□ 是。情形_____

□ 否

13. 針對暴力犯罪，你是否認為無論什麼情況都應該要嚴厲處罰？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4. 同樣是暴力犯罪，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一種是被告與被害人互相熟識，一種是完全的陌生人，是否應該對被告為不同程度的處罰？

□ 是。理由_____

□ 否

15. 如果您認為被告有罪，您會因為被告的家庭經濟問題或是被

告有父母子女要扶養而認為應該要判輕一點的刑度？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6. 您是否同意，被告如果跟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並表達悔意，被害人或其家屬應該原諒被告，而且應該給被告判輕一點的刑度？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7. 您是否認為法院的判決量刑都比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較輕？

□ 是。有無特定案件類型_____

□ 否。有無特定案件類型_____

4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被　　告　王志明　男

48號

選任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
　　陳欣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宣股）以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將證據清冊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記載如下：

一、證據清冊及其編號

檢方證據編號	證據
1	被告於108年12月10日10時53分至11時40分，在警察前所為之供述。
2	被告於108年12月10日15時13分至16時27分，在警察前所為之供述。
3	被告於109年1月21日在警察前所為之供述。
4	被告於108年12月10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供述。
5	被告於109年1月30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6	被告於109年7月24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7	變屍現場照片1份。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暨所附現場測繪圖1份。
9	現場相片1份。
10	本署檢驗報告書1份。
1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剖字第1081127417號解剖報告書1份。
12	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0418號鑑定報告

法官
109. 10. 07
陳力揚

	書1份。
1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10日函1份。
14	酒精濃度測試紙1份。
15	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16	發票1紙。
17	證人張國富即發現死者之人於108年12月10日於警察前所為之陳述。
18	證人張國富於109年1月21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19	搜索扣押筆錄1份。
20	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月11日高市警鑑字第109300345號鑑定書1份。
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6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921243100號鑑定書1份。
23	員警偵查報告1份。
2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2月27日函暨所附被告病歷1份。
25	證人張文清於109年2月3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二、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及方法

編號	待證事項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所需時間
1	不爭執事項： 被告在案發前與被害人一同飲酒的情形。	被告於108年12月10日10時53分至11時40分，在警察前所為之供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被告於108年12月10日15時13分至16時27分，在警察前所為之供述。		
2	不爭執事項： 被害人死亡情形。	變屍現場照片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暨所附現場測繪圖1份。		

		現場相片1份。		
		本署檢驗報告書1份。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剖字第1081127417號解剖報告書1份。		
		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0418號鑑定報告書1份。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10日函1份。		
3	不爭執事項： 被告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況。	酒精濃度測試紙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發票1紙。		
		證人張國富即發現死者之人於108年12月10日於警察前所為之陳述。		
		證人張國富於109年1月21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4	不爭執事項： 被告案發後之行為及發現被害人死亡之經過。	證人張國富即發現死者之人於108年12月10日於警察前所為之陳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證人張國富於109年1月21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5	爭執事項： 被害人遭被告毆打致死。	搜索扣押筆錄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分鐘。
		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月11日高市警鑑字第109300345號鑑定書1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6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921243100號鑑定書1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暨所附現場測繪圖1份。		
		現場相片1份。		

53

		員警偵查報告1份。		
6	爭執事項： 被告有殺被害人之不確定故意。	①聲請傳喚證人張文清。 ②證人張文清於109年2月3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①交互詰問。 ②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分鐘。（與編號7所載傳喚證人張文清部分一同進行併計共20分鐘）
7	爭執事項： 被告在案發前喝酒時，是否已經預見「自己酒後會跟人發生爭執或打架之失控行為」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2月27日函暨所附被告病歷1份。 被告於109年1月30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①聲請傳喚證人張文清。 ②證人張文清於109年2月3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①交互詰問。 ②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分鐘。（與編號6所載傳喚證人張文清部分一同進行併計共20分鐘）

三、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書，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檢察官　李文和

姚崇略